

南區公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簽約廠商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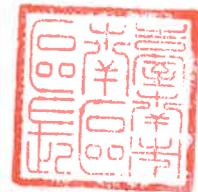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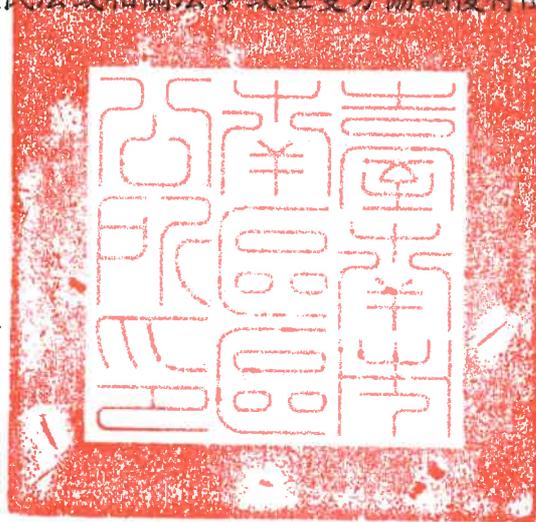
業者名稱	支援品項及數量	簽訂日期	期限	到期日期	備註
阿鳳排骨	便當 100 個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美善福利基金會	沐浴車 1 台	112 年 8 月 16 日	一年	113 年 8 月 15 日	續簽
日商海雅喜	隔間屏風 20 片	111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114 年 11 月 14 日	續簽
寶爸西門中式快餐	便當 1,600 個	110 年 10 月 18 日	三年	113 年 10 月 17 日	續簽
全聯福利中心台南明興店	詳如契約書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新曜弘快餐店	便當 300 個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尚真事業有限公司	喊話器、手電筒、電池各 1,000 份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悟饗台南金華店	便當 500 個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麵包/肉(素)包 1,000 份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冠騰行	牙膏、牙刷、拖鞋、臉盆、枕頭、睡袋、床墊各 200 份	110 年 10 月 1 日	三年	113 年 9 月 30 日	續簽
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便當 2,000 個	110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113 年 10 月 30 日	續簽
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熟食供應	113 年 04 月 01 日	二年	115 年 03 月 31 日	續簽
家立宴席團膳	熟食供應	113 年 04 月 01 日	二年	115 年 03 月 31 日	續簽
翁美香	熟食供應	113 年 04 月 01 日	二年	115 年 03 月 31 日	續簽
陳金江	熟食供應	113 年 04 月 01 日	二年	115 年 03 月 31 日	續簽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阿鳳排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便當 1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阿鳳排骨飯
代表人：沈孟儒
廠商地址：臺南市南區新興里五妃街 37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6-2266030
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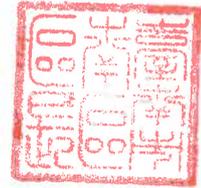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租賃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量能，因應急迫之需，提供安置者完善需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開設室外避難收容處所時。
- 二、租賃物品：沐浴車1台，惟得視需求及乙方可供應量調整。
- 三、租賃方法：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四、租賃價格：以乙方當時之公告價格為準。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代表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八、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為指定之窗口。
-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林吉男
廠商地址：臺南市東區光明街191號
聯絡電話：06-2365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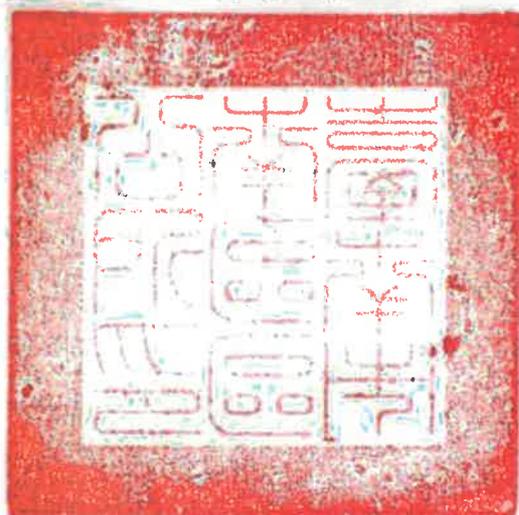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8 月 16 日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採購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量能，因應急迫之需，提供安置者完善需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日商海雅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
- 二、採購物品：防災隔間屏風 20 片，惟得視需求及乙方可供應量調整。
- 三、採購方法：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4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四、採購價格：以乙方當時之公告價格為準。
- 五、本合約簽訂後，雙方代表人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六、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七、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八、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為指定之窗口。
- 九、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日商海雅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海外生產部負責人 柯金德
廠商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5 樓之 2B
聯絡電話：02-2521228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5 日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寶爸西門中式快餐(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便當1,600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寶爸西門中式快餐
代表人：涂佳琪
廠商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里西門路1段484號1樓
聯絡電話：06-2134066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8 日

Contract No.:
Order No.:

天然災害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立書人：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然災害時物資供應之需要，與乙方共同訂定災害發生緊急物資供應協議（下稱本協議），以資信守：

第一條、緊急物資供應

災害發生時，甲方為使戰時及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乙方同意依當時該地區所屬分公司供貨能力所及之條件下，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

第二條、付款方式

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據請款，甲方應於30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第三條、協議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

第四條、不可抗力

乙方如發生天災人禍、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遲延給付責任。

第五條、委外工作：

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協議上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個人。

第六條、協議解除或終止

- 一、乙方如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本協議自前述情事發生之日或向法院、主管機關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
- 二、本協議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時，他方得催告限期改正。如違反之一方未依限改正，他方得解除本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害。
- 三、除本協議另有協定外，非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第七條、協議生效

- 一、本協議於第三條協議期限開始時有效，本協議生效後，取代本協議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或協議。

Contract No.:
Order No.:

二、本協議內容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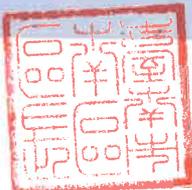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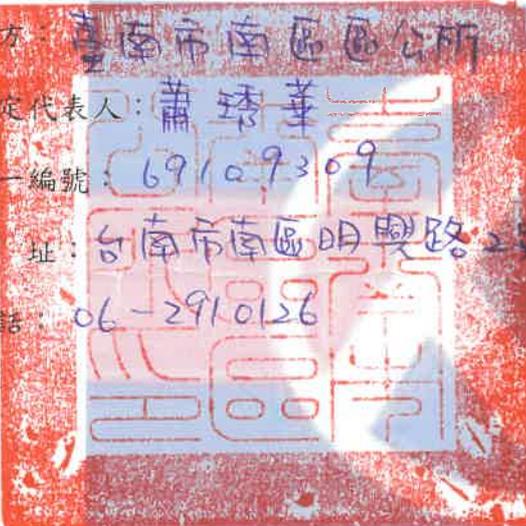
第八條、未盡事宜及管轄法院

- 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二、如因本協議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協議書分執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貳份、乙方執壹份為憑。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乙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蕭琇華	總經理：蔡篤昌
統一編號：69109309	統一編號：16740494
地址：台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6-2910126	電話：(02)2532-8000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Contract No.:

Order No.:

所需物資清冊

項次	物資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礦泉水	瓶/600ml	15,000	
2	泡麵	包	2,000	含葷、素
3	麵包	個	2,000	含葷、素
4	米	公斤	800	
5	嬰兒奶粉	罐	100	
6	成人奶粉	罐	100	
7	沖泡麥片	罐	500	
8	食用罐頭	罐	2,000	含葷、素
9	嬰兒尿布	片	500	
10	成人尿布	片	300	
11	女性生理用品	包	500	
12	盥洗用具	份	1,000	含肥皂/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牙刷、牙膏、毛巾、肥皂等
13	免洗內褲	包	1,000	
14	成人衣褲	件	1,000	
15	嬰兒服	件	300	
16	鞋子	雙	1,000	
17	奶瓶	瓶	300	
18	急救箱	箱	50	生理食鹽水、紗布、繃帶、OK繃等
19	衛生紙	包	500	
20	垃圾袋	個	300	
21	洗衣精	罐	50	
22	洗碗精	瓶	50	
23	口罩	包/50片	40	含成人、幼兒
24	酒精	瓶	100	
25	寵物飼料	包	50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調整購買。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新曜弘快餐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便當 3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新曜弘快餐店
代表人：李佳蓉
廠商地址：臺南市南區明亮里金華路 1 段 264 號一樓
聯絡電話：06-2630764、06-2630752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 日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尚真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喊話器、手電筒、電池計 1,000 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尚真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琇綺
廠商地址：臺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 375 號
聯絡電話：06-2972888
手機號碼：0985788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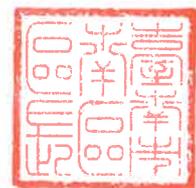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 日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悟饗台南金華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便當 500 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悟饗台南金華店
代表人：林冠慶
廠商地址：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7 號
聯絡電話：06-2233589
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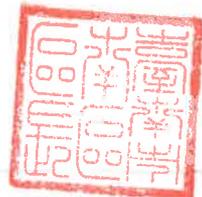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 日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麵包或素/肉包 1,000 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儘速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雄
廠商地址：臺南市南區新樂路 56-1 號
聯絡電話：06-2923511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 日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冠騰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牙膏、牙刷、拖鞋、臉盆、枕頭、睡袋、床墊計 200 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冠騰行
代表人：林孟綦
廠商地址：臺南市南區喜北里喜樹路 222 巷 68 號
聯絡電話：06-2626277
手機號碼：095648577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日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便當2,000個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肇嘉
廠商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214號一樓
聯絡電話：06-2283399
手機號碼：0938720559 巨徑樓張子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31 日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因而導致市(區)民因災情變故，嘗未雨綢繆、防患機先因應，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供應支援協定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

二、支援內容：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餐點依甲方所需求數量，乙方同意協助供應食材(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至避難處所烹飪，並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因而影響履約任務。

三、本協定有效期限：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四、本協定乙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五、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蕭琇華

地址：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統一編號：69109309

電話：06-2910126

乙方：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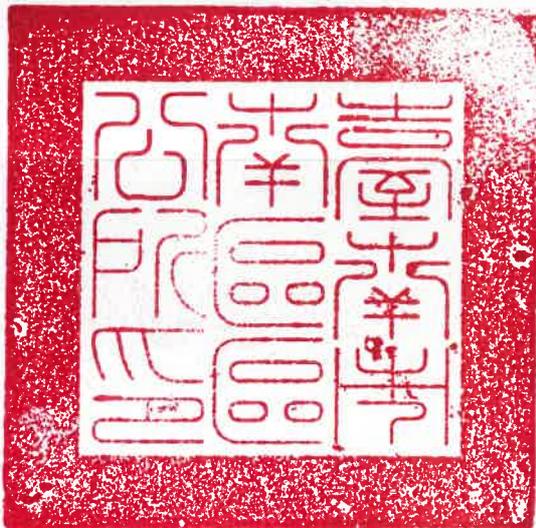
代表人：林士哲

地址：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

統一編號：06480028

電話：06-2640175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因而導致市(區)民因災情變故，嘗未雨綢繆、防患機先因應，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家立宴席團膳（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供應支援協定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

二、支援內容：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餐點依甲方所需求數量，乙方同意協助供應食材（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至避難處所烹飪，並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因而影響履約任務。

三、本協定有效期限：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四、本協定乙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五、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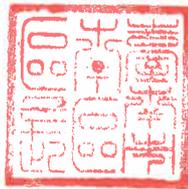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蕭琇華

地址：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統一編號：69109309

電話：06-291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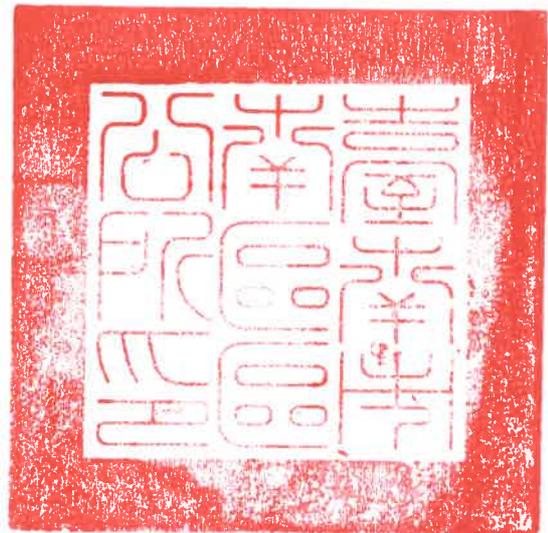
乙方：家立宴席團膳

代表人：主廚林家立

地址：702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308號

統一編號：10492763

電話：0935-806260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因而導致市(區)民因災情變故，嘗未雨綢繆、防患機先因應，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翁美香(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供應支援協定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

二、支援內容：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餐點依甲方所需求數量，乙方同意協助供應食材(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至避難處所烹飪，並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因而影響履約任務。

三、本協定有效期限：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四、本協定乙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五、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蕭琇華

地址：702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統一編號：69109309

電話：06-291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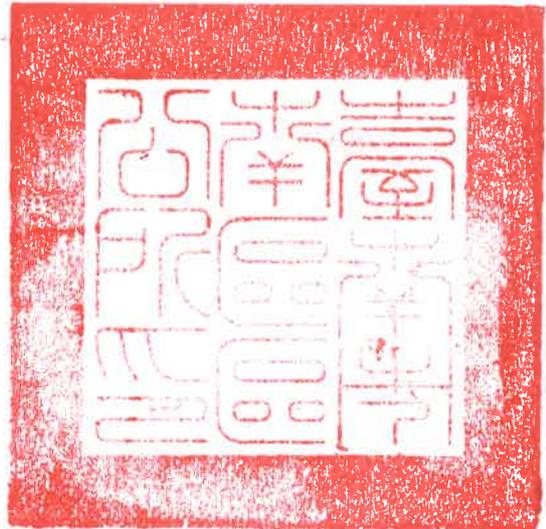
乙方：翁美香



地址：702臺南市南區灣裡路658號

身分證字號：S221422077

電話：0933-335336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

臺南市南區避難收容處所熟食供應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因而導致市(區)民因災情變故，嘗未雨綢繆、防患機先因應，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陳金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熟食供應支援協定同意書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時機：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

二、支援內容：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餐點依甲方所需求數量，乙方同意協助供應食材(費用由甲方負擔)並至避難處所烹飪，並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因而影響履約任務。

三、本協定有效期限：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四、本協定乙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五、本協定若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蕭琇華

地址：702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統一編號：69109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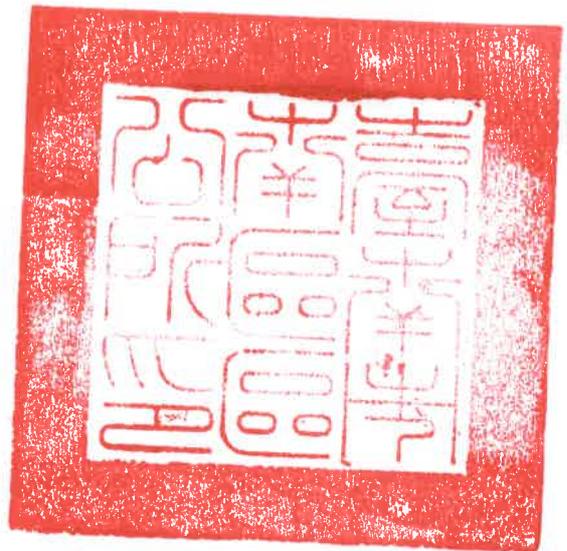
電話：06-2910126

乙方：陳金江

地址：702臺南市南區鯤鯨路113號

身分證字號：D101419025

電話：06-2627917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